常州市 2025 年度区域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市场行为第三方综合评价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省京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 2025 年度区域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市场行为第三方综合评价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400-JZCG-C2025-0451）成交通知书，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1.1 合同名称：常州市 2025 年度区域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市场行为第三方综合评价服务

1.2 合同文件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合同履行期间，如遇重大政策调整的，根据相关政策执行）。

1.4 履行地点：常州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柒拾捌万圆整（_780000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知识产权等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服务要求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5.2 乙方提供本次服务的团队人员如下：

技术团队组成人员构成表				
姓名	**角色**	**专业**	**职称（注册情况）**	**身份证号码**
孔海峰	项目负责人	管理科学与工程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610428197105062018
胡家顺	质量评价人员	工业与民用建筑	高工	320124197410140210
杨建香	质量评价人员	土木工程	高工	320423197211051223
李远证	质量评价人员	建筑工程	高工	32010619751029082x
秦伟	安全（含市场行为）评价人员	结构工程	高工	41300219710328459x
张寿兵	安全（含市场行为）评价人员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工程师	342626199202055411
秦伟	其他人员	结构工程	高工	41300219710328459X
任庆国	其他人员	工程管理	工程师	32088219851022301X
苏振华	其他人员	工程造价	助工	320706199601280514
陶磊	其他人员	工程造价	助工	34050319921106043X
汤建龙	其他人员	建筑工程技术	高工	32092319641029305X
万成汉	其他人员	土木工程	工程师	321322199204184034
万鹤鸣	其他人员	土木工程	助工	320102198302063250
汪玉强	其他人员	土木工程	高工	320826197307204416
俞衡	其他人员	工程造价	/	320121200305061719

5.3 乙方出具的服务意见或者报告应由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团队中的各专业的负责人签署（需要加盖个人注册章的还应加盖注册章），乙方加盖公章。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4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1.2 进度款支付时间：完成现场检查并提交依据后，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1.3 尾款支付时间：提交最终评价成果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尾款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价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时间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0.01%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

11.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的，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0.6%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

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省京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 号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4栋15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